

附件

南川区山水村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

2019 年 11 月 29 日，市水利局在水利大厦 17 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专家评审会，南川区水利局、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，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，进行了深入讨论。根据“渝水办水保〔2019〕5 号”文和“渝水〔2018〕267 号”，各专家对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进行了质量评分，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，认为该方案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不正确，存在漏项的问题。

二、项目及项目区概况阐述不完整，项目区地质与土壤混乱不清。

三、项目区表土剥离面积与剥离厚度调查不实，表土剥离量计算错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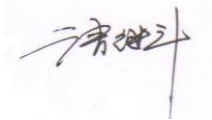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项目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不符合项目实际，也不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不完善，水保措施典型设计不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。特别是弃渣场地质勘查不够，水土保持措施体系

不完备，挡渣墙结构设计和稳定性分析不完善，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。

专家组认为《重庆市南川区山水村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（送审稿）》不满足“办水保〔2016〕123号文”附件中的第5、6、7、8款和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文”附件1中第三、六、七款的相关规定及有关要求，不予通过技术评审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

2019年11月30日